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 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准考證上未有照片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 (二)應考人應核對試場試卷上之編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三)各科初試考試時間：請詳閱各科初試時程表。各科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除物品將由監試人員暫為保管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請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後方，手機請關機，手錶請關閉報時功能，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文具請自備（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15 分。
- (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九)其他情節依考選部頒試場規則辦理。



國立基隆高中